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有關出售事項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杭州永盛力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新買方」）訂立(i)杭州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杭州補充協議」）；(ii)南通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南通補充協議」）；及(iii)江蘇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江蘇補充協議」），連同杭州補充協議及南通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賣方、買方及新買方均同意對各股權轉讓協議，（其中包括）買方的變動及各出售事項之代價的付款條款作出若干修訂（「修訂」）。修訂詳情如下：

1. 股權轉讓協議的買方（買方（即李誠先生（「李先生」）））將被新買方取替；

2. 各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金額將維持相同，惟有關第二筆按金的付款條款將修訂如下：

杭州股權轉讓協議 (經杭州補充 協議補充)	南通股權轉讓協議 (經南通補充 協議補充)	江蘇股權轉讓協議 (經江蘇補充 協議補充)
代價的20% (即人民幣 15,498,000元，相當於 約17,620,000港元) 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 日或之前，由新買方向 賣方發出從銀行開出的 銀行本票結算，作為第 二筆按金。	代價的20% (即人民幣 17,409,280元，相當於約 19,793,000港元) 將於二 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或 之前，由新買方向賣方 發出從銀行開出的銀行 本票結算，作為第二筆 按金。	代價的20% (即人民幣 1,876,000元，相當於約 2,133,000港元) 將於二 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或 之前，由新買方向賣方 發出從銀行開出的銀行 本票結算，作為第二筆 按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集團於通知李先生 (即原買方) 後作出建議修訂及訂立補充協議，以回應其內部資源安排的變動，此被認為更有助於推動出售事項的進程。因此，董事認為各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各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新買方的資料

新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子商務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新買方由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由(i)買方擁有90%；(ii)買方的女兒擁有5%；及(iii)買方的侄女擁有5%。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新買方由李先生（即原買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最終控制。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於479,132,9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96%）中擁有權益。因此，新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出售事項仍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任何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李先生因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及其作為新買方的最終控股股東的身份而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i)因此其須就批准各補充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其連同其聯繫人將於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各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任何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69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兌換。